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英語菁英學程規定

105年5月16日第50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英語菁英學程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開拓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英語菁英學程」規定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：凡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程度(含以上)之學生，皆可申請修讀「英語菁英學程」。
- 四、 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六學分以上。

課程規定(如學程課程流程圖，十門課程選擇八門課程修習)。

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 | 2 |
|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 | 2 |
| 中級國際新聞導讀 | 2 |
| 進階國際新聞導讀 | 2 |
| 中級英語簡報 | 2 |
| 進階英語簡報 | 2 |
| 中級職場英文寫作 | 2 |
| 進階職場英文寫作 | 2 |
| 商品展覽介紹 | 2 |
| 國際會展企劃與演練 | 2 |

- 五、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。
- 六、 本學程之各課程，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，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- 七、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，由本校發給英語菁英學程證明書。
- 八、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
- 九、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